

國立成功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9.12.4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4322 號函核定

110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2.30 臺教高 (四) 字第 110017326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國防部推動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劃案核定本，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工作，設「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參加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包含體能測驗、軍事訓練、任官服役、福利待遇及賠償等事宜)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達招生學系規定之標準，並符合國防部規定就讀國防學士班相關條件及限制者，具有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學系、名額及條件，依國防部人才培育需求報教育部專案核定。

本招生如遇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將缺額流用至其他核定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惟需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將流用情形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招生學系得自訂各科成績加重計分權數或檢定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者，過程應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增額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國防部所定軍校報到日。

五、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考生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

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處理後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條 考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